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8月30日 第24期

(总第907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0〕3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39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40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41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整顿关闭煤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43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44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年度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45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46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为民办实事解决3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和困难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47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48号(26)

注：桂政办发〔2010〕142号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0〕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充分调动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区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应当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研究开发，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速科教兴桂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

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不授予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和外国组织。

第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认定结论；

（三）为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解决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

届任期3年。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设立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日常工作。奖励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具体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负责本专业范围内的科学技术奖初评工作。

第十条 社会力量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面向社会的区域性科学技术奖，应在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区域性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下设：

- （一）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技术发明奖；
-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予下列公民、组织：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取得系列或者重大的成果，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

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核心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四）实施后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以下公民、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实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二）在推广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中，做出技术创新，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取得重要科学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

（四）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不分等级，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2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空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160 项。

第三章 推 荐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 (一)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三) 经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符合有关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第十八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实行限额推荐。推荐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奖励委员会当年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推荐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在推荐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时，应当参考相关方面的科学技术专家对其科学技术成果的评价结论，择优推荐，并提出奖励类别、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推荐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和证明材料。

推荐单位和个人对推荐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学技术成果，不得推荐：

- (一) 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二) 对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 (三) 未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登记的；
- (四) 主要内容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第二十二条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得在

同一年度同时推荐参加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辅助服务工作的单位或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工作的人员，不能作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员。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项目，不作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予以受理；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推荐作为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目。

第四章 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 1 次。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候选项目由奖励委员会评审和决议；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分别由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及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九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候选项目，以奖励办公室名义在公众媒体上公示 15 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结束后，由奖励办公室组织专业评审组初评。

奖励办公室汇总专业评审组的初评意见，提交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复评，作出认

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奖励项目、奖励类别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评审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作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奖励类别及奖励等级的决议，并将决议在公众媒体上公示 30 日。

第三十二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荐单位或个人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结束后，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奖励类别和奖励等级进行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各奖项单项授奖单位和授奖人员实行数量限额。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的奖金数额为 10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为：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6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奖金和奖励工作经费在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中专项列支。

第三十六条 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并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条件的项目，将择优推荐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

当手段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三十八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区域性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区域性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依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奖励活动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不再设立科学技术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市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规定，报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2〕67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体制。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不再直接办理与企业、个体工商户有关的评比达标活动和广告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评价工作。

（三）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监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职责；加强和完善工商行政执法，构建市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直

销市场和相关网络市场监督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三）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

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股权出质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负责驰名商标的推荐和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十二）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三）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四）对自治区以下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机构编制、人事、财物实行统一领导和垂直管理，领导全区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和基本建设、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工作。

（十五）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1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政务信息、机要、档案、统计、保密、信访、会务、接待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系统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机关和系统综合调研工作；指导全区本系统的办公自动化管理工作。

（二）法规与行政执法督察处。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系统法制工作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办法；负责本局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承担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本局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核审工作。

（三）反垄断和打击传销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拟订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办法；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查处市场中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垄断案件；承担监督管理直销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案件，协调相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负责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合同欺诈、商标侵权、违法广告、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中的大案要案及其他经济违法案件；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交办的案件；协调和指导全区本系统案件查处工作。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处（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拟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管理制度及具体措

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有关商品流通、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协调指导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和处理。

（五）市场规范管理处。

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工作；组织实施经济合同行政监管；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工作；协调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六）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

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食品流通市场准入制度；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协调指导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

（七）企业监督管理处。

拟订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全区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及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企业登记注册行为；组织指导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工作；承担全区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管理处。

拟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我区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九）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处。

拟订全区商标、广告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驰名商标的推荐和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承担规定范围内的广告经营资格审批、广告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商标侵权行为；指导全区

广告行业及企业商标工作；拟订全区商标、广告业发展规划。

（十）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处。

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实施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与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指导全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

（十一）人事处（基层工作处）。

负责全区本系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管理权限内的干部任免、考核下一级领导班子；负责指导全区本系统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承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十二）财务处。

拟订本系统财务、资产、票据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全系统经费、财务、装备、国有资产和局机关财务；负责组织部门经费预算、决算编审和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本系统的财务监督管理。

（十三）信息化管理处。

负责本系统信息数据库的管理、开发和利用；负责信息网络安全、运行维护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本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全系统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处领导职数1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领导职数18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

行规定。

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旅游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旅游的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旅游业

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提出全区旅游行业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旅游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监测旅游经济运行。

（二）负责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指导、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指导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设计开发。指导旅游度假区建设。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和信息咨询工作。

(三) 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编制旅游发展资金投资计划。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研究旅游投资导向和重要财经问题。

(四) 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重要旅游促销活动。分析旅游市场动态并提出宣传促销对策。管理旅游涉外事务及签发外国人来华旅游签证通知函电。负责旅游对外交往与合作。

(五) 承担规范全区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 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全区入境、出境、国内和边境旅游业务管理。负责审核申报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审批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和中越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实施旅游行业各类国家标准, 指导各级旅游质监所处理游客投诉。

(六) 负责全区旅游行业教育培训, 组织旅游行业岗位资格考试认证、人才交流和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考评工作。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旅游行业协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七)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和加强调控管理。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八)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旅游局设 6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信息管理处)。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财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行政、政务公开等工作; 承担假日旅游的有关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研究草拟我区旅游产业政策及实施办法, 承担与旅游行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 调查研究旅游行业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 负责旅游产业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宣传贯彻及旅游信息报送; 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承担旅游统计和信息咨询工作。

(三) 市场促进处。

研究草拟全区旅游宣传促销方案并组织实施; 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宣传推广工作; 负责旅游市场分析并提出宣传促销对策; 管理旅游涉外事务及签发外国人来华旅游签证通知函电; 负责旅游对外交往与合作工作。

(四) 规划财务处。

研究草拟全区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各地旅游规划和重点旅游项目前期工作; 负责组织各地旅游资源普查、开发利用和保护; 指导旅游度假区建设;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审批和监督检查的有关工作; 编制旅游发展资金投资计划, 指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协助财政部门管理旅游发展资金和专项资金; 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的财会工作; 指导和促进旅游商品开发。

(五) 监督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组织实施旅游行业各类国家标准; 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 指导旅游质监所处理游客投诉, 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负责入境游、国内游、出境游、边境游事务; 负责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和保险工作; 指导优秀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 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承担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审批; 承担旅行社增加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审查的有关工作; 负责导游证核发, 出国旅行团队领队证核发和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人数核准的相关工作; 承担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

会的有关工作。

(六) 人事处。

负责全区旅游教育培训、制订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旅游行业岗位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等级考评工作；指导旅游行业人才交流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和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实施旅游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5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7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4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 号）精神，设立自治区商务厅，

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 将原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

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自治区商务厅。

(二) 将原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制定区内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审批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划入自治区商务厅。

(三) 将原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的“报废汽车管理, 老旧汽车更新”、“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职责划入自治区商务厅。

(四) 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五) 按规定将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职责交给市级人民政府。

(六) 加强内贸工作, 推动内外贸融合, 搞好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大力发展现代流通, 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七) 加强区域经贸合作, 推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维护公平的对外贸易秩序, 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良好服务。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 拟订全区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和内贸流通的政策措施; 参与拟订全区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 研究提出促进内外贸融合、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建议。

(二)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 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及商贸领域信息化发展; 按规定对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回收进行监督管理。

(三) 拟订全区贸易发展规划, 促进城乡市场发展, 研究提出引导区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 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和内外贸

一体化的区域性商贸物流基地建设, 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 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 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按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承担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的制定及管理职责。

(五)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按有关规定对家畜定点屠宰进行监督管理。

(六) 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和发展边境贸易的政策措施; 组织实施国家下达我区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 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依法颁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件。

(七) 依法监督进出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 拟订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对东盟国家经贸合作的发展规划、战略和政策; 负责我区参与推进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越“两廊一圈”、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等次区域经贸合作; 负责我区与东盟国家有关机构间建立经贸合作机制。

(十) 承担组织协调全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实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 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

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承担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的工作。

（十一）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我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审核、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全区国家级、自治区级以及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十二）拟订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制定全区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依法核准全区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管理国际无偿援助事务；归口管理对外援助有关事务。

（十三）拟订全区对港澳台地区及日韩的经贸发展规划；负责全区与港澳台地区及日韩开展经贸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四）制定全区口岸开放和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自治区口岸通关便利化的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口岸相关工作。

（十五）根据商务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负责协调中国—东盟博览会有关工作，代管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指导、监督区内各种经贸交易会、展销会、展览会、洽谈会。

（十六）负责商务出国（境）团组的有关审批事项；承办与商务业务相关的外事接待；负责我区外派我国驻外经济商务机构、代表机构人员选派和管理。

（十七）负责全区商贸、流通服务行业安全管理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商贸、流通服务行业企业事故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督促对外贸易、出口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八）负责全区打击走私的组织、协调、

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打击走私的联合专项行动。

（十九）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商务厅设 19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日常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承担政务信息、对外宣传、保密、信访、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办理全区商务组团出国（境）和邀请外商来访审批事项。

（二）政策法规处。

研究商务领域发展趋势，围绕对外开放、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内贸流通等商务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编制自治区内外贸易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实施及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协调商务领域反垄断调查，组织企业进行反垄断申诉；组织开展产业损害调查和维护产业安全的相关工作；落实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承担的关于贸易和投资等方面的政策审议、通报、咨询义务；负责机关依法行政等工作。

（三）市场秩序处。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参与组织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欺诈的专项整治工作；承担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

(四) 市场体系建设处。

组织起草市场体系的地方性法规和实施细则；推进流通标准化；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研究提出引导区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和内外贸一体化区域性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报废汽车管理、老旧汽车更新。

(五) 商贸服务管理处。

承担全区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负责全区商贸、流通服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商贸、流通服务行业企业事故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检查。

(六) 市场运行调节处。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食糖及部分生活必需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承担酒类流通管理工作。

(七) 对外贸易处。

拟订全区对外贸易(含加工贸易、边境贸易)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下达我区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总量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的申报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进出口商品许可、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的管理，依法办理加工贸易批准证；组织、管理和指导境内外涉外商品交易会；协调指导外贸促进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区对外贸易运行状况，研究外贸运行和结构

调整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措施建议；对外贸易进出口的统计分析及信息发布；指导、督促对外贸易、出口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八) 机电和科技产业处(自治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拟订全区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进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除北海市外)机电产品进口和全区机电产品出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技术贸易管理工作；承担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以及服务贸易促进工作。

(九) 外国投资管理处。

协助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外商投资政策和投资促进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指导协调全区外商投资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促进我区投资便利化和服务外包发展；牵头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指导区内国家级以及自治区级以及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十) 对外经济合作处。

拟订和执行全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发展规划；负责制定推进全区对外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境外投资(金融类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接受国际无偿援助和对外援助的管理以及拟订业务管理办法；拟订全区公民出境就业的管理政策；承担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外援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导协调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和农业技术示范中心的有关工作。

(十一) 港澳台日韩合作处。

研究提出合作的思路、对策、规划、措施

及工作建议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和推进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并组织实施；协助处理对台经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拓展对台经贸合作；对港澳台日韩相关部门、商协会、企业到广西和广西企业到港澳台日韩开展各类投资贸易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十二）东盟合作一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对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等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研究拟订推进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以及南宁至新加坡通道经济带建设的机制、措施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规划、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全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有关工作。

（十三）东盟合作二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对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等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组织建立自治区与上述国家相应机构间经贸合作机制；组织实施泛北部湾经济合作；指导和服务企业与上述国家开展贸易、投资及其他合作事务。

（十四）商务信息化处。

拟订自治区商贸领域信息化发展规划、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则；建立完善自治区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承担厅电子政务及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组织进出口预警、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监测体系建设。

（十五）商务行政审批事务办公室。

制定办理自治区本级的各类商务行政许可审批制度及具体办法；承担商务行政项目审批及审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有关审批工作的协调、催办、督办工作。

（十六）口岸办公室（自治区口岸办公室）。

拟订全区口岸发展规划并协调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口岸建设；负责口岸设立、撤销、重

新启用、恢复运行的审理上报，边民互市贸易区（点）设立和撤销的审查上报及非口岸区域临时开放的相关工作；负责直通港澳、跨国陆运车辆的协调管理；负责自治区口岸“大通关”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全区口岸各单位之间的工作。

（十七）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负责自治区打击走私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制定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自治区打击走私工作情况，掌握走私与反走私动态；组织、协调有关市和执法、缉私部门查处走私贩私大案要案。

（十八）财务处。

拟订中央下达及自治区安排的各项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统筹管理机关行政经费及各项业务专项经费等；编报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负责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和直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十九）人事处。

承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厅管出国人员政审及驻外派出干部管理；组织协调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驻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商务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35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6 名。

五、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商务厅增挂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牌子。

(二) 自治区商务厅和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按《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商秩发〔2009〕571号)执行。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 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整顿关闭煤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整顿关闭煤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整顿关闭煤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全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开展,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整顿关闭煤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7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整顿关闭煤矿是指按

照桂政办发〔2009〕175号文件规定,列入整顿关闭范围的年设计生产能力或煤炭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生产能力在6万吨(不含6万吨)以下的煤矿。

第三条 自治区整顿关闭煤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补助负责实施关闭矿井和补偿

责任主体的市、县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由市、县人民政府统筹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市、县人民政府解决，结余资金由市、县人民政府调剂安排。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职工的安置费用（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欠缴的社会保障费等）、投资人经济损失、土地复垦、环境保护治理和关闭工作经费等与整顿关闭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结余资金可调剂用于扶持产业发展。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部分预拨和本地区整顿关闭工作完成后结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为保证整顿关闭煤矿工作顺利开展，原则上按应补助各市、县资金的 50% 预拨。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一）对市、县关闭煤矿的补助标准。以被关闭矿井设计能力或煤炭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生产能力为依据，自治区按每吨 140 元的标准给予各市、县补助。

（二）关闭煤矿工作经费补助标准。

1. 对有关闭煤矿任务的市、县，自治区按每对矿井 45 万元的标准安排关闭煤矿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整顿关闭煤矿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或关闭煤矿补助。

2. 自治区整顿关闭煤矿工作推进小组工作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数额予以安排。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

（一）预拨资金的申请。预拨资金由实施煤矿关闭工作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上报整顿关闭煤矿工作方案并公告关闭煤矿名单后逐级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申请。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文件、申请专项补助资金计算表（详见附件 1）、整顿关闭煤矿工作方案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关闭煤矿公告等。

（二）结算资金的申请。结算资金由实施煤矿关闭工作的市、县人民政府在完成整顿关

闭煤矿工作后逐级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文件、关闭煤矿专项补助资金计算表（详见附件 2）、整顿关闭煤矿工作方案、验收报告、采掘工程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撤销、注销、收回已被关闭煤矿相关证照（包括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

自治区财政厅收到实施煤矿关闭工作的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资金申请文件后，组织自治区整顿关闭煤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核实相关材料，按标准预拨资金或结算资金。

第九条 财政部门支付专项资金时，必须取得合法的会计凭证，并专账记录。支付给投资人的资金必须签订补偿协议。

第十条 实施煤矿关闭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实行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自治区财政厅将追回相关资金。同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整顿关闭煤矿专项资金预拨申请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整顿关闭煤矿专项资金结算申请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8/P020100818327953115814.pdf>）

主题词：财政 资金管理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 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本级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本级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自治区本级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规范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拨付和使用，充分发挥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效益，根据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是指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和各有关部门（不含红十字会、慈善会等公募基金会，下同）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

第三条 救灾捐赠资金包括以下渠道筹集的资金

- （一）政府捐赠。
- （二）社会捐赠。
- （三）捐赠账户资金产生的利息。
- （四）其他捐赠。

第四条 救灾捐赠物资主要包括政府间和社会各界捐赠的各类救灾物资。

第五条 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的使用范围

（一）解决灾民食、衣、住、医等生活需要。

- （二）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灾民。
- （三）因灾倒塌房屋的修复或重建。
- （四）灾后生产的恢复。
- （五）捐赠人指定的与救灾直接相关的事项。
- （六）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支出。

第六条 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

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负责以政府名义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接收单位）原则上接收本系统的捐赠款物，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接收社会的捐赠款物。

第七条 捐赠资金管理

接收单位接收捐赠资金应使用专用账户办理，在灾害发生期间，接收的捐赠资金到账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其他时期按月缴入财政专户。

第八条 专户管理

（一）财政专户管理。自治区财政厅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以下统称国有银行）

开设救灾捐赠资金财政专户，用途为：

1. 直接接收政府、社会各界等渠道提供的救灾捐赠资金。

2. 接收其他接收单位从其接收捐赠收入专户转入的救灾捐赠资金以及捐赠资金收入专户和支出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 拨付捐赠者指定用途的捐赠资金。

4. 拨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用于救灾方面的捐赠资金。

（二）部门收支专户管理。自治区财政厅以外的接收单位应在国有银行开设救灾资金收入、支出专用账户。收入户用于暂存接收到的捐赠款、账户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收入账户除向财政专户划转捐赠资金以及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外，不得发生其他支出业务。支出户除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资金及该账户的利息收入、转拨财政拨付的救灾捐赠资金，以及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外，不得发生其他收入、支出业务。接收捐赠资金业务不多的接收单位，可引导捐赠者将捐赠资金直接汇入财政专户。

（三）接收单位开设的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的利息收入按季度缴入财政专户，与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开缴入。

第九条 救灾捐赠资金分配及审批

（一）分配基本原则：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注重实效。

（二）分配方案的提出：

1. 捐赠者有捐赠使用意愿的，捐赠资金按捐赠者的意愿安排使用。

2. 没有明确捐赠使用意愿的捐赠资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自治区民政厅负责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根据救灾和恢复重建需要，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三）资金审批：

1. 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由自治区分管救灾工作的副主席审批。

2. 总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由自治区分管救灾工作的副主席审核后，送自治区分管财政工作的副主席审批。

3. 总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由自治区分管救灾工作的副主席和分管财政工作的副主席审核后，报自治区主席审批。

第十条 救灾捐赠资金的拨付

（一）捐赠者指定用途的捐赠资金，由接收其捐赠的单位提出用款申请，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申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救灾捐赠资金支出账户，申请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落实到受助单位或个人。

（二）捐赠者没有指定用途的捐赠资金，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方案，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申请和资金用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救灾捐赠资金支出账户或有关市、县（市、区）或受助单位。

（三）由业务主管部门救灾捐赠资金支出账户转拨的资金要在 3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救灾项目用款单位，不得滞留。

第十一条 救灾捐赠物资的管理

（一）接收捐赠救灾物资的部门或单位，要建立救灾捐赠物资分类登记表册，按用途由捐赠单位或捐赠接受单位及时组织运往灾区。有关捐赠情况要及时报送自治区民政厅。

（二）使用救灾捐赠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行为的，除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外，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

（三）对灾区不适用的救灾捐赠物资，按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变卖，所得资金作为救灾捐赠资金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广西红十字会、广西慈善总会等公募基金会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资金可根据救灾需要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安排使用并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一) 各有关部门要对救灾捐赠款物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和擅自改变用途。

(二) 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和广西慈善总会、广西红十字会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及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社会各界和媒体的监督。

(三) 审计部门、监察机关应将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情况列入重点专项审计和监察计划，对救灾捐赠款物的筹集、管理、使用等环节依法进行审计和监察。

(四) 自治区民政厅等接收单位应建立健全

报表统计制度，对救灾捐赠物资的接收、调配使用情况，在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

(五) 接受自治区拨付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地区和单位，应定期将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报告自治区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和各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广西红十字会、广西慈善总会等单位要对相关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改变救灾捐赠资金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捐赠△ 管理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年度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防护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保障政府信息系统和信息内容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28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做好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年度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原则

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各单位自查与统一组织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安全检查工作应统筹安排，严密组织，突出重点，明确责任，注重实效，确保质量。

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中涉及保密工作的，按照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和标准执行；涉及密码工作的，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规定执行；涉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按照国家信息安

与本部门、本单位的信息系统安全自查的工作。如需委托外部的专业机构，应选择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所属的安全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委托安全检测机构参与检查工作的，委托部门或单位应与安全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保密期限，必要时，

应对参与检测的安全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的背景进行安全审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信息 系统△ 安全 检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商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推广工作方案的函》（商商贸发〔2010〕190号）精神，为加强对我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财政补贴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落到实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广西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廖小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冠英	自治区工信委副巡视员
副组长：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梁 斌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成 员：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唐开义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冯振年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魏然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熊家军、曾纪芬、冯振年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商业 家电△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为民办实事解决 300 万农村人口 饮水安全和困难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4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 年为民办实事解决 3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和困难问题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2010 年为民办实事解决 300 万农村 人口饮水安全和困难问题实施方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2010 年起在全区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大会战，力争用 4 年时间与国家同步于 2013 年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并把解决 3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和困难问题列为 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 10 件实事之一。为确保大会战建设的顺利启动，圆满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我区抗旱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大石山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的决策部署，重点解决大石山区严重缺水区域群众饮水困难问题，实现“有水存得住，旱时用得上”的目标，使大石山区城乡居民饮水条件得到有效改善。采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整合

各方面资金，以市、县为实施主体，利用 1 年的时间，解决我区 300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和困难问题。其中，解决受高氟水、苦咸水、严重污染水严重影响和严重缺水的 28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解决符合农村饮水困难标准的 20 万农村人口饮水困难问题。重点解决大石山区 81.5 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履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和组织职能，落实责任，增加投入，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以公共财政扶持引导，充分调动和发挥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广泛动员他们参与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供水管理，保障他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要根据地域特点、人口聚居、水源、水质等情况，充分考

考虑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群众承受能力，选择适宜的工程建设形式。要兼顾长远，走城乡统筹发展、以城带乡、以镇带村的路子。以发展集中供水为方向，优先进行城乡扩网和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在水源缺乏、人口居住高度分散的大石山区，应修建以家庭水柜为主的雨水集蓄工程。

(三)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以市、县为实施主体，按照轻重缓急，重点解决 2009 年 8 月以来连续干旱造成的大石山区饮水严重困难人口的饮水问题；优先安排解决受高氟水、苦咸水、严重污染水严重影响以及严重缺水的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优先保障农村中小学校、华侨农林场、人口较少民族、库区移民及边境地区的饮水安全问题。

(四) 建管并重，注重实效。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落实工程建后管理主体和运行管理方案，建立良性循环的供水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三、任务分解和资金筹措

解决 3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和困难问题工程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扶贫办等部门具体实施，并按要求筹措资金，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总投资约 168400 万元，其中中央和部门专项资金约 126670 万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资金 41730 万元。各部门建设任务和资金计划如下：

(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决贫困地区 10 万人饮水困难问题，总投资约 5900 万元，其中以工代赈资金 4670 万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资金 1230 万元。资金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筹措落实。

(二)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决 28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含学校师生），总投资约 1600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约 120000 万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资金 40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自治区水利厅筹措落实，自治区本级配套

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筹措。

(三) 自治区扶贫办负责解决贫困地区 10 万人饮水安全和困难问题，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2000 万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资金 500 万元。资金由自治区扶贫办筹措落实。

四、建设实施安排

(一)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2010 年 4 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基本完成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并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二) 项目实施阶段。2010 年 4—11 月为项目实施建设阶段，2010 年 11 月 20 日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三) 项目验收阶段。2010 年 12 月 20 日前，各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市、县（市、区）完成初步验收工作。

五、主要保障措施

2010 年解决 3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和困难问题，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协调配合，落实措施，狠抓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 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和困难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调整充实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卫生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环保厅、侨办、扶贫办、农垦局、水库移民管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也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尽快调整充实本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本地区指挥机构、工作机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本地区饮水安全解困工程的各项工作，保证大会战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密切配合。在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由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扶贫办、水库移民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实施，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做好项目计划的协调、下达及执行检查；自治区财政厅要做好资金的筹集、管理和资金计划下达工作，按要求落实中央投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配套资金，并给予大石山区饮水严重困难区域配套资金倾斜；自治区水利厅要做好大会战的日常工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环保、交通运输、物价、电力等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按特事特办的原则，主动沟通，认真研究制定相关用地、税费、环保、补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和审计；宣传部门要组织好宣传工作。卫生、林业、侨务、农垦、水产畜牧等部门也要密切配合，积极为饮水安全解困工程建设做出贡献。

（三）落实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县人民政府签订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作责任状，各市、县人民政府要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作责任状，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本市大会战工作，协调解决本市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建设管理工作经费和建设用地等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和目标实现负主要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到单位、到乡（镇）、到个人，并采取倒计时的工作方式进行管理，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清楚，积极推进大会战项目建设。

（四）严格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行业 and 部门规范要求与技术标准，切实做好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选择工程施工队伍，积极引导和鼓励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建设。对于项目建设中大批量物资

的采购，要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要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县级财政部门要设立专户，保证专款专用。要严肃财经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凡违规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五）加强督查。实行领导联系分片包干、部门负责、干部帮扶的责任制，市、县（市、区）领导包乡包村，干部包点。各级领导要具体分工挂点联系一个乡（镇）或一至两个骨干项目，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自治区将组织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地，对资金到位、建设管理及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各市、县（市、区）也要组织对本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督查。自治区、市、县三级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每月要如实、准确地将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上报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进度快、建设管理好、工程质量高以及作风深入、群众特别满意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对工作拖拉、弄虚作假、资金管理混乱、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以及项目建设质量差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六）加强宣传。各地及各有关方面要通过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和困难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意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实践中创造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大力宣传各地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的先进事迹和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项目实施情

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七) 广泛发动。要广泛动员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建设，努力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项目建设的良好局面。自治区直属各部门各单位要认捐建设“爱心水柜”。各高等学校、人民团体要采取适当方式支持水柜建设。积极

鼓励社会热心人士认捐“爱心水柜”。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项目受益群众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投工投劳，参与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建设。

主题词：水利 农村 饮水△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4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0 年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2010 年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内需，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这一重大决策部署，逐步解决和改善我区农村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0 年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建村〔2010〕63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10 年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0〕66 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危

房改造项目规划（2009—2014）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50 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 2010 年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如下：

一、农村危房改造的范围和目标

全区农村危房共约 111.84 万户（含茅草树皮房约 2.1 万户）。2010 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规划的二期工程，将全区 109 个县（市、区）辖区范围列为国家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农村危房改造总的目标是完成 11.5 万户

(含 21065 户茅草树皮房、残疾人危房 9112 户)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其中,边境 10 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的目标是 1.1 万户(含残疾人危房 36 户)。

二、农村危房改造的任务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遵循“按危房比例分配,与城乡风貌改造和村寨防火改造结合优先,边境优先,自愿申报优先”等原则,综合考虑各市县 2009 年资金配套能力、任务完成能力和积极性等因素,将 11.5 万户(其中,边境 10 县 11000 户,14 个财政直管试点县 26373 户)的任务分解到全区 109 个县(市、区),具体为:南宁市 10500 户、柳州市 10700 户、桂林市 8550 户、梧州市 5200 户、北海市 1970 户、钦州市 4000 户、防城港市 2280 户、贵港市 4650 户、玉林市 4650 户、贺州市 13000 户、百色市 16800 户、河池市 15400 户、来宾市 10900 户、崇左市 6400 户。(详见附件)

三、农村危房改造的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组织者,要加强领导和协调,整合各方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县级建设主管部门是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直接承担者,要加强引导、搞好服务;广大农民群众是农村危房改造的主体,要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建设美好家园。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要规范程序,严格管理。公开资助政策、公开申请审批程序、公开审批结果,阳光操作,接受群众监督。

(三)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的原则。农村危房改造必须从农村实际出发,确保改造的住房既经济、适用、安全、节能、卫生,又美观大方,避免大拆大建和形象工程;要注意量力而行,“一村一策”,以当地农民最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工作,形成各具特色的建设格局,不搞“一刀切”。

(四)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科学合理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按照轻重缓急有序推进,先易后难,循序渐进。

(五)坚持适当集中、节能省地的原则。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引导群众适当集中兴建住房,建设农村社区。新建、改建住房要符合镇、乡和村庄规划,优先安排利用原宅基地、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在危房改造中大力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页岩、石灰石资源,建设低能耗、低污染、高强度、高性能的新型节能农房。

(六)坚持最贫穷、最危险、最积极优先的原则。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优先考虑居住在最危险房屋中最贫穷的困难户,包括今年强降雨过程造成的农村危房贫困户,特别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建立合理的农村危房改造动态管理机制,对“等靠要”现象严重,组织工作不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积极性不高的地方,适时适当调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量。

四、改造内容及要求

(一)农村危房改造村庄规划和设计。一是优先安排农村危房集中村庄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危房户超过 10 户以上的自然村寨,应积极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协调道路、供水、沼气、环保等设施建设,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规划应包含“五改”(即危改、水改、路改、厕改、灶改)内容,并尽可能直观,让群众看得懂。二是做好农房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三是按程序报审村庄改造规划和房屋设计图纸。

(二)农村危房改造形式。农村危房按其危险状况划分为一、二级。一级(D 级),指整体危险,需要拆除重建的农村危房;二级(C 级),指局部危险,通过对局部构件进行更换、维修,即可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的农村危房。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具体操作中,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别采取结构修复加固以达到安全要求,或拆除集中重建、分散重建等不同的改造

形式，尽量就地维修或拆建，避免异地大规模迁建；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地带或自然村寨危房联片超过 10 户以上的村屯，原则上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集中连片建设。

（三）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面积，家庭人口 2 人或 1 人的，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40 平方米；家庭人口 3 人（含 3 人）以上的，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60 平方米，重点解决居住安全问题。

（四）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农村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

（五）危房改造要求。一是各地要按照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的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居住安全问题。二是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补助对象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县级政府要组织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三是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批环节的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并作为“一户一档”的重要内容。四是陆地边境一线农村危房改造重建以原址翻建为主，确需异址新建的，应靠紧边境、不得后移。五是在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同时，具备条件的各自然村屯应开展道路、饮水、通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改变农村面貌。六是要注意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和特色景观旅游村庄，做好传统民居的修复和保护工作。在历史文化名村和特色景观旅游村庄或传统风貌特色保存较完整的村庄，新建或拆建的农村危房在总量上，原则不超过 50%，主要以维修为主，以保持原有的传统民居特色，避免大拆大建。七是对木结构农村危房的改造，在可能条件下，各有关市县要试点探索引导和帮助村民将木结构房屋的柱、梁、墙和楼板、屋顶等构件由可燃性材料改为不燃或难燃性材料，提高房屋的耐火等级，彻底消

除火灾隐患。八是做好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政策宣传、技术讲解等工作，引导农民正确使用节能、环保、利废的新型墙材。九是改造后的农房，房屋结构根据当地所具备的条件，以及群众的意愿，可分别选择砖瓦结构或砖混结构；位于抗震设防区的房屋还应设置地梁、圈梁和构造柱等，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六）时间安排

1. 前期工作阶段

鉴于农村危房改造时间紧，任务重，布点分散等实际，本次农村危房改造的项目，采取以经自治区批准的“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办法。

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以县为单位组织编制。相关县（市、区）政府，要抽调专门力量，深入农村危房改造村屯进行勘察、调研，在制定村屯改造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和细化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将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危房改造户，并将实施方案由设区城市分别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治区危改办备案；有残疾人危房改造任务和有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任务的，由相关市、县政府分别报送自治区残联和自治区墙改办公室。具体时间要求：2010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申报工作。2010 年 7 月下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2. 开工建设

争取在 2010 年 8 月上旬逐步开工。

3. 竣工验收

2010 年 11 月底前竣工。对完成改造的项目，市、县政府要及时组织验收，竣工一个验收一个，投入使用一个，最迟在 2010 年 12 月初全面完成验收任务，自治区在 12 月下旬抽查验收。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使用

（一）投资估算

经测算，每平方米平均改造造价约 500 元，每户 60 平方米平均约需 3 万元。二期工程 2010 年 6 月～2010 年 12 月，实施改造 11.5 万户，需要投资约 34.5 亿元。

（二）资金筹措

采取“争取国家支持一点，自治区级补助一点，市县补助一点，农户自筹一点，社会捐助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

1. 中央补助资金：中央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每户平均 6000 元，在此基础上对陆地边境县边境一线贫困农户每户再增加 2000 元补助。中央补助合计 71200 万元。

2. 自治区配套资金：自治区按照 1:1 配套，即安排 71200 万元补助资金。具体为：

（1）自治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每户平均 5000 元，共安排 57500 万元。另外，自治区对 14 个财政直管试点县倾斜支持，要求 14 个财政直管试点县（危改任务共 26373 户）按 2000 元/户的一半配套，即配套 2637.3 万元，其余一半 2637.3 万元（1000 元/户）的县级配套由自治区安排。直管试点县所在设区城市（以下简称“市”）本级仍按《关于实行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9〕114 号）中“各市原对试点县的各项财力支持不能取消”的要求进行配套。市级配套的原则是：一是按 3000 元/户的标准配套；二是配套最低原则，即所辖直管县 2010 年的市级配套量无论低于或者高于《农村危房改造规划》配套量，均按最低配套量进行配套。遵循此原则，市级财政仍需承担 14 个财政直管试点县的配套资金 5712.9 万元，自治区分担市级配套 2199 万元。综合以上，此项自治区配套共安排 62336.3 万元。

（2）对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 20000 户农村危改户，按平均每户 1500 元予以补助。此项共计安排 3000 万元。

（3）对建设规模在 10000 户以上且财政较为困难的百色、来宾、河池、贺州等 4 个地级市，减少每市本级配套资金 800 万元；对建设规模在 2000 户以上的 16 个县，减少每县配套资金 100 万元。此项共计安排 4800 万元，由自治区配套资金中解决。

（4）安排工作经费 1063.7 万元。

3. 市、县配套资金：市、县按 2009 年的标准配套 5000 元/户。根据 2009 年实施情况及合理负担原则，市县配套比例由原来的 8:2 调整为 6:4，即市级配套 3000 元/户，县级配套 2000 元/户，则市县配套合计 47863.7 万元。其中：市级配套 29101 万元，县级配套 18762.7 万元。市、县二级要安排农村危房改造相应的工作经费。

（三）补助标准

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县级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危改办”）根据本地农村危房等级、改造方式、农户经济状况和财力等因素制定（不宜平均分配），并进行公示，经设区城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设区城市危改办”）审批，报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危改办”）备案。

各县级危改办在制定具体补助标准时，要体现对边境 0—20 公里农村危房，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结扎家庭的优先优惠，要按照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的要求，优先照顾居住在一级危房中的残疾人家庭，要按照农村危房改造与城乡风貌改造、村寨防火改造相结合的要求，优先安排风貌改造和防火改造的农村危房屋户。

（四）补助资金的使用

市、县财政设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户，对财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统一使用、封闭运行。项目动工前，按经审批的补助额度先预付 10% 补助资金给危房改造户，项目动工后，预付 30%，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 50%（其中申请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补助的农户须在主体工程完工后抹灰前申请对墙体材料进行核验，核验合格后方可支付墙改补助资金），项目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五）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审批

1. 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 评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进行评议，议定是否符合救助标准，并予以不少于 15 天的公示；公示后，将有关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3.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组织人员上门核查。经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报县级危改办。

4. 审批：县级危改办接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后，分批次召开部门联审会议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

六、项目申报与审批

（一）集中连片改造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1. 程序

集中连片改造按照建房对象申请，村组民主评议，乡（镇）、县（市、区）逐级审核申报，设区城市危改办审批，自治区危改办备案的程序进行。

2. 乡（镇）报县级危改办申报材料

（1）建房对象申请（申请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补助的，在申请书中写明拟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种类）；

（2）试点村屯危房改造规划方案；

（3）房屋设计方案（含平面图、立面图等）；

（4）《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户审批表》（见附表 2）；

（5）《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集中建房项目审批表》（见附表 3）；

（6）县级危改办所需的其他资料。

3. 县级危改办报市危改办申报材料

（1）乡（镇）报县级危改办的相关材料和图纸；

（2）试点村屯规划；

（3）县级建设（墙改）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建房专项补助基本情况的说明；

（4）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资金的配套承诺书。

4. 设区城市危改办报自治区危改办申报

材料

（1）城市危房改造试点建设规划方案；

（2）县级危改办申报的相关资料和图纸。

（3）市级建设（墙改）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建房专项补助基本情况的说明；

（4）市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资金的配套承诺书。

（二）分散改造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1. 程序

分散改造项目按照建房对象申请，村组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危改办初审，设区城市危改办审批的程序进行。

2. 乡（镇）报县级危改办申报材料

（1）建房对象申请（申请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补助的，在申请书中写明拟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种类）；

（2）房屋设计方案（含平面图、立面图等）；

（3）《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户审批表》；

（4）县级危改办所需的其他资料。

3. 县级危改办报市危改办申报材料

（1）乡（镇）报县级危改办的相关材料和图纸；

（2）试点村屯危房改造规划方案；

（3）县级建设（墙改）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建房专项补助基本情况的说明；

（4）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资金的配套承诺书。

4. 设区城市危改办报自治区危改办备案材料。

设区城市危改办同时需将市、县两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规划方案报自治区危改办备案。

七、政策措施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为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成立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的推进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从各相关部门抽调。各市、县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

（二）明确职责，推进实施

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努力推动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村民群众共同参与”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机制。各相关地方政府要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建设部门牵头负责改造项目的指导和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工作方案，制订农村危房（包括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危房）认定标准和改造范围，核查农村危房（包括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危房）改造规模、数量；审定各市制定的农村危房（包括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对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程项目进行技术指导，统筹安排项目补助资金（包括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资金），指导和协助抓好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培训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争取对口部委补助资金，并配合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对口国家补助资金、统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危房改造工程，检查、指导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国家补助资金及自治区级配套资金的筹措，统筹、审核和分配有关补助资金，设立专户专账管理，并对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中农村五保户、低保户和农村困难户的核查、统计工作；计生部门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困难户的核

查、统计工作；残联部门做好农村残疾人困难户的核查、统计工作。民政、计生、残联等部门要加强联系，避免重复统计农村困难户的情况发生，并共同协助建设部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建设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扶贫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国家对口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对贫困村中集中连片改造 10 户以上的未通路的自然村屯的通屯道路建设给予扶持，并按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进行资金安排和项目管

理，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实施工作。

水利、电力、交通部门负责通水、通电、通路的技术指导、检查和资金、政策的倾斜。国土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中涉及的宅基地安排、置换、调整等相关工作。监察、民委、林业等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 相关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组织领导辖区各县（市、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指导制定工作方案和项目计划，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合落实市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直有关单位的职责确定。

3.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直接组织领导责任，负责工作方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合落实县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竣工验收。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直有关单位的职责确定。

4.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负责做好农村危房的核查落实、数据上报等工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涉及农户的思想发动、组织实施、项目推进、工作协调等工

作，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培训，落实建房审批、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以及相关配合工作。

5. 相关市、县、区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职责

相关市、县、区应积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试点工作。可参照本方案做法，结合本地墙改基金的使用情况，有选择性地配套墙改基金补助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建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墙改办公室审核后实施。市、县、区建设（墙改）行政主管部门应参与农村危房改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试点的验收，确保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真实、正确、保质、保量。

（三）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要将民政、财政、发改、建设、民委、国土、农业、水利、扶贫（农办）、林业、广播电视、残联、电力等部门资源进行整合，并本着“渠道不改、投向不变、统筹安排、各负其责”的原则，形成合力；完善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

（四）政策扶持，简化手续

国土部门要将宅基地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增减挂钩统筹安排，简化审批手续，对纳入整村推进范围的，且符合土地综合整治条件的项目可一并实施；林业部门对危房改造的农户采伐自有林木自用的，优先安排采伐指标，优先安排配套沼气池建设，给予资金补助；建设部门减免有关规费，并免费提供图纸资料；供电部门完成供电线路的改造工作；文化广播电视部门积极配合扩大农村广播电视覆盖面；水利部门负责人畜饮水配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通建制村公路建设的指导，加快通建制村公路建设；金融部门帮助解决群众建房小额贷款问题。

（五）社会动员，援建帮扶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发动亲帮亲、邻帮邻，

调动村、组积极性，开展社会互助，动员机关单位、工商企业、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帮助农村困难农户进行危房改造。

（六）监督检查，确保安全

监察、审计、财政、民政、建设等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农村危房评定标准、农村危房改造技术导则、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办法、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验收办法等，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管理的督促检查，严肃纪律，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高效。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试点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加强舆论监督。建设（墙改）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供给、施工技术等方面的指导和督促，大力促进当地资源综合利用，努力建设节能环保示范新农村。

八、总结验收

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程结束后，由设区城市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组织总结验收，2010年12月中旬完成并上报自治区危改办。自治区危改办组织评估验收。其中涉及申报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建房专项补助的，由自治区墙改办公室牵头组织验收复核。

- 附件：1. 2010年广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及投资计划表
2.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户审批表
3.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集中建房项目审批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8/P020100818328261394169.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村 房屋 改造 通知